

财税法规简讯

(2018 年第 02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进出口政策	2
2 增值税	2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
3.企业所得税	4
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4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
3.3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	10
3.3.1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一	10
3.3.2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二	11
3.3.3.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三	13
3.3.4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四	14
3.3.5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五	15
4.个人所得税	17
5.消费税	17
6.其他税收法规	17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17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19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24
7.其他相关法规	29
8.地方相关法规	29

财税法规简讯

（2018 年第 02 期）

1. 进出口政策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的执行时间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调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二、各省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相关软件系统调试、基层业务人员培训、纳税人宣传辅导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通知》的顺利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增值税纳税申报之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一般纳税人销项比对规则		
当期开具发票（不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	≤	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
除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外，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一般纳税人进项比对规则		
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	≥	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	≥	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	≥	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	≥	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得出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	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红字专用发票转出的进项税额	=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规则		
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	≤	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预缴税款比对规则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	≤	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特殊比对规则		
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	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	≤	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	≤	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除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外，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3. 企业所得税

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3.3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

3.3.1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一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颁布以来,陆续收到了不少咨询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是和所得税政策有关的,有的是和新表表式有关的;有的是新表产生的一些新问题,有的是老表遗留下来的老问题,对咨询频率较高的热点问题,按照申报表的顺序,作一系列归纳探讨。

一、新申报表删除了申报类型,是不是以后企业不能办理补充申报和更正申报了?

原《企业基础信息表》表头需要填写本次申报类型:正常申报、补充申报、更正申报。新申报表取消了申报类型填写,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不能办理补充申报和更正申报。取消原因是企业的申报类型,税务机关完全能够在申报系统里自动判别,无需再让纳税人单独填列此信息。

二、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如何计算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二个指标?《企业基础信息表》里的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二个指标,主要是为判断是否属于小微企业而设置的。计算方法为全年四个季度的平均值,即全年四个季度的平均值之和除以4。每个季度的平均值为当季的季初值加上季末值除以2。

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按照实际经营期计算这二个指标。如一纳税人是8月1日开业的,先算出三季度、四季度的平均值(三季度为8月1日值加上9月30日值除以2),相加后除以2,即为全年的平均值。

三、一般的股权转让是否要填写200企业重组栏次?

《企业基础信息表》增加了“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这主要是为今后开展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交易各方进行比对以及适应深化“放管服”改革而设置的。

A公司转让了一个企业1%或者20%股权,对A公司来说只是一个普通的股权转让,没有构成重组事项。但重组里的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收购另外一家企业的股权,在同一项收购事项存在多个股东转让情形下,有没有达到重组标准,是看总收购比例,而不是看单个股东的股权转让比例。也就是说,在多个股东转让股权情况下,如果整个交易的股权转让比例超过50%构成重组的,A公司哪怕只转让了1%股权,也属于重组的当事方之一,也需要填写相关“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一项股权收购交易,只有A公司一个股权转让方,转让比例只有1%或20%、没有达到重组标准的,就不需要填写相关“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选用递延纳税除外)

四、“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栏次和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有关联?

业务招待费的基数按以下三种企业类型分别计算:

1. 一般企业:按照会计核算“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税法口径“视同销售收入”(5010视同销售表第1行)的合计数计算扣除限额。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一般企业基础上，加上“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减去“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5010 视同销售表第 23、27 行）的合计数计算扣除限额。

3.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按照国税函（2010）79 号文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对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及股权转让收入，可按规定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因此，新《企业基础信息表》增加了“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栏次，主要也是为了计算业务招待费限额的取数。在这一栏次打上“是”，就不受上述二种类型企业表间勾稽关系的限制。这里还需要明确的问题有：

(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计算业务招待费基数，是在一般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基础上，再加上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收入。而不是只限于取得的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收入。

(2) 是不是只有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才能适用 79 号文件规定？也就是一般的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或取得股息红利收入，能否适用该政策？这一点目前尚有争论，个人意见，79 号文件和新申报表设计都没有强调必须是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所以一般企业也适用该政策。

(3) 该政策只针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能否比照，参照当地口径

3.3.2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二

一、核定征收企业，需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如果要办理汇算清缴，是不是也要填这 30 多张申报表？

所得税核定征收分二种类型：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额。核定应纳税额，是指税务机关按企业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直接核定每一年应缴的所得税，这种类型企业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但这种管理方式的企业现在越来越少。

我们平常常见的是核定应税所得率，就是按照企业经营行业确定应税所得率，这种类型企业需要办理汇算清缴。要注意的是，核定征收企业办理汇算清缴时，用的年度申报表和季度申报表是同一格式（B 类申报表），不需要去填查帐征收企业用的这套 37 张年度申报表（A 类申报表）。

二、分支机构需要办理汇算清缴么？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由总机构统一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无需单独办理汇算清缴。但是不单独办理汇算清缴不代表不需要办理申报。分支机构全年应该缴多少所得税，总机构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已经计算并分配好了，分支机构不需要再填写复杂的年度申报表，而只要填写较为简单的季度申报表，再带上总机构计算、分配的分支机构分配表，就可办理申报，也就是俗称的四次季度申报以外的“第五次申报”。这里还有二个问题经常会碰到：

1. 总机构汇算清缴的结果，是多缴了要退所得税，这种情况和要补税一样，由总机构、各分支机构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而不是由总机构统一办理退税。

2. 实际工作中, 不排除有些分支机构, 由于各种原因, 没有实行汇总纳税, 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在当地计算缴纳所得税, 那只能恭喜你, 须单独填写这 37 张表去办汇算清缴申报。

三、境外所得真能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了? 有文件么?

真的能, 主表 18 行填表说明和 8000 系列境外所得表的填表说明都明确了这一政策。你要我拿文件, 真的没有。我也问你: 以前境外所得不能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 有文件么? 也真的没有吧, 也只是以前申报表限制不让这么做而已。

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 真要填起表来还是很复杂的。要通过填写 8000 系列境外所得相关表格、6000 弥补亏损表。

提醒一点, 当年境外有所得, 境内所得为负, 境内有以前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 抵减顺序为: 先抵减当年境内亏损, 有结余的再弥补以前年度的待弥补亏损。问为什么这么规定, 只能说表格就是这样设计的, 这里也没有太多原理和规则。

四、申报表主表有只有一个 25%税率, 小微企业怎么填?

申报表主表只设置了一行 25%税率, 象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享受低税率优惠企业, 是通过按税率差计算出优惠的所得税额再反映到主表的。举个例子: 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 40 万元, 主表 25 行“应纳所得税额”填 10 万, 在 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1 行“符合条件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填写税率优惠产生的税额优惠 6 万元, 通过 7040 表合计数带到主表 26 行“减免所得税”, 这样在主表 28 行计算出“应纳税额”4 万元。

五、企业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有亏损真的能相互抵减么?

按照新申报表设计, 企业既有应税项目又有免税项目, 如有亏损必须抵减。具体设置、原因及 8 种情况下如何填写相关表格, 已在有关文章中写明, 这里再说明几点:

- 1、从 2018 年办理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就应该相互抵减。
- 2、现在不是可不可以抵减问题, 而是必须相互抵减。不抵减就填不了申报表。
- 3、和老规定相比, 现在相互抵减结果是, 有人赚了便宜有人吃了亏。

六、新主表删除了“以前年度多缴所得税在本年抵减额”, 是不是以前年度多缴的税不能抵减了?

新主表删除了“以前年度多缴所得税在本年抵减额”栏次, 主要是以前年度多缴税款信息, 能在税务机关系统里自动带出, 为了简化表式删除了相关栏次。以前年度多缴且未办理退库所得税, 是可以在本年抵减的。有此类情况的纳税人, 建议年度申报前先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3.3.3.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三

一、小额贷款公司填一般企业收入、成本明细表，还是填金融企业收入、成本明细表？

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事业单位表及费用表是会计口径。这里有二层意思：一是在《基础信息表》选择适用什么会计准则或制度，就必须对应选择填写一般企业表、金融企业表或事业单位表，两者之间是有对应关系的。二是 2000、3000、4000 表的所有栏次内容，全部都是会计上核算口径，如收入表中数据填写，不必考虑税会差异及视同销售等所得税上收入情况。

小贷公司虽然没有金融牌照，但如果选择的会计准则是按金融业来处理的，并且在基础信息表中“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栏次打了勾，应该也必须填写金融企业收入、成本明细表。

二、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是不是必须选择 3000 《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表》？

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事业单位在所得税处理上，更多靠不征税收入政策，非营利组织靠的是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政策。这两类纳税人在所得税申报时要享受特定政策，建议在基础信息表中选择“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选择填写 3000 表，以避免不必要争议。

要注意的是，填了 3000 表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 4000 期间费用表。

三、期间费用表好难填，一定要填得很准确么？

4000 期间费用表的一个很重要功能，就是用来比对用的，是税务机关用来风险应对和所得税后续管理用的。按规定填写、填准确每一栏次金额，会减少很多涉税风险和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4000 表中难填的是管理费用这一块项目，因为企业平时管理费用不一定是按照 4000 表所列的项目来明细核算的。建议：

1. 会计核算时尽量按 4000 表的项目设置管理费用明细，填表时工作量会减轻很多。
2. 做不到第 1 点，填表时尽量按表格所列项目进行归类。

四、我们企业的党组织经费按人头定额，放在职工福利费核算，要单独反映么？

新《期间费用表》增加了一行：在管理费用项下增加了“党组织工作经费”。会计处理上，按照党组织经费性质，应该通过“管理费用”直接核算。部份企业放在职工福利费核算，严格意义上是不规范的。如有此类情况，建议：

1. 填写 4000 期间费用表时，应该把放在职工福利费里的这块费用，分离到 24 行“党组织工作经费”行次单独反映。
2. 在计算职工福利费和党组织经费税前扣除时，党组织经费单独在 5000 表调整，职工福利费在 5050 表调整。填写 5050 表职工福利费栏次时，按剔除党组织经费后余额填写，也就是党组织经费不要挤占福利费 14% 指标。
3. 建议以后年度直接在管理费用科目下核算党组织经费。

3.3.4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四

一、视同销售到底如何纳税调整？

首先要明确所得税上视同销售的二个前提条件：一是会计上不做收入、但按所得税上按规定必须做收入的，才构成视同销售；二是只有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了，才可能构成所得税上的视同销售。如一水泥厂，将自产水泥用于修建自己的厂房，这种情形下水泥只是换了种形态，从存货转为了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但水泥的所有权属没有发生转移，所以所得税上不需视同销售。如水泥厂将水泥捐赠给村里，此时水泥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如会计上不作销售，所得税上就要视同销售。

调整视同销售收入的同时，必须调整视同销售成本。这个大家都能理解和接受，2014版及2017版的申报表在设置收入调整栏同时设置了成本调整栏。最值得探讨的是：通过5010表第一大块收入的调整，和5010表第二大块成本的调整，调整出了个所得出来，这个所得要不要再次调整？如调整的话如何调整，这问题很复杂、很深奥，涉及到所得税计税基础原理。

举个例子：水泥厂把公允价100、成本价80的水泥，作为非货币资产出资，投资到A企业，如会计上不作收入处理，水泥厂对A企业的长投的计税基础是100还是80？按照财税116号文件分5年递延纳税政策，到最后一年股权的计税基础也要调整到100，下次股权转让的时候扣除的计税基础也是100。想清了这个例子，就会找出答案：所得税上的视同销售也要采取分解理论，第一步按公允价作收入，第二步把按公允价取得的收入作当期的成本或费用，但须考虑扣除限额问题。如上述水泥是捐赠给灾区的，会计上只按80计入了“营业外支出”，假如符合所得税上捐赠条件和限额，应该再多扣20，这才符合视同销售原理。同样道理，如是非货币资产出资话，在股权处置时也别忘了计税基础的调整。

还有个非常有趣问题。一般企业业务招待费、广宣费等是按会计上“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再加上税法上的“视同销售收入”计算扣除限额的。如企业将一项大额固定资产用于出资、捐赠等，会计上作收入按净额记入了“营业外收入”，不得计算三项费用基数。如会计上不做收入，反而所得税上视同销售，可按全额作三项费用的基数。是不是有点乱？同一项费用的计算基数，既有会计口径、又有税法口径，势必会乱。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

5010表第三大块调整，针对的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的调整。有二个热点问题需要重视：

1、房开企业的某个开发项目，已达到所得税上完工条件、必须作所得税上的收入，但会计上可能按照交房时点确认收入。已符合所得税收入时点、未达到会计上确认收入时点的收入，如何调整？这部份收入的税会时间差异调整，不能放在5010表调整，只能放在5000表相关栏次直接调整。5010表只负责调整未达到所得税上完工条件、必须按预计毛利额计税部份。

2、房开企业5010调整表，最难理解和出错的是“税金及附加、土增税”栏次。5010表25行口径是，与未完工产品销售对应的、没有计入当年损益的税金、附加及土增税。营改增后，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增税。这里要注意的是：

如果会计核算时已将有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相当于已计入当年损益，不能再在此行扣减。如果再在此行扣减，相当于在所得税前扣了二次，这不是申报错误的问题了。一定要记住，是没有进当年利润表的税费，才能在 25 行作纳税调整。29 行转回的税金及附加，是以前已在 25 行调整过，现在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了，今年会计上这部份税费进会计损益了，但实际上所得税前已扣过一次了，今年必须反冲回来的税费。如果不在 29 行反冲，也不是申报错误的问题了。

营改增后，销售未完工产品时，与增值税附加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一般企业也直接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不需要在

25 行调整。如果真的有企业不计入“税金及附加”，如何区分是未完工产品对应的增值税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真是个问题。大的原则能分清则分清，分不清把握一点：不能太离谱。

3.3.5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之五

一、财政性资金的纳税调整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同时符合财税（2011）70 号文件所列三个条件，可判断为所得税上的不征税收入，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所得税上的征税收入。

如果作为征税收入处理，也有可能存在税会的时间性差异。会计上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可能在受益期间确认收入。而所得税上必须于**实际取得年度一次性确认收入**。两者的时间性差异，在 5020 “未按权责制调整表”进行纳税调整。

如果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税会差异的调整在 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调整表”及 5080 “资产折旧调整表”调整。所得税上的不征税收入可用二句话描述：**收入不作收入、支出不作支出**。具体调整方法：会计上在从递延收益转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其他收益科目时，会计上计入了当期损益，所得税上不作收入，在 5040 表第 4 列“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进行纳税调减。同时会计上相关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等科目，而税法上不征税收入对应支出，不能在税前列支，故在 5040 表 11 列“费用化支出金额”进行纳税调增。如果不征税收入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用途，相对应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为 0，相当于税收上没有折旧，而会计上仍可按原值计提折旧，二者差异最终通过 5080 表第 3 列“会计折旧额”与第 5 列“税收折旧额”从而反映在第 9 列进行调整。

不征税收入还有 60 月未用完、必须转所得税上收入的规定。这在 5040 表 14 列“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列次调整。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调整**仅指 60 月未用完、会计上没有计入收入的部份**。

二、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

采取权益法核算的长投，会计核算和所得税处理都比较复杂，税会调整也远比成本法调整起来麻烦。**所得税处理上二大原则：一是所得税上按历史成本为基础，二是股息红利的确认时点为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日期。**

权益法下对取得长投的负商誉，如花 100 取得了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份额 120 的股权，会计上 20 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所得法上 20 不作收入，在 5000 第 5 行进行纳税调减。同时，会计上长投成本为 120，所得税按 100 作计税基础，在股权处置时在 5030 表通过税会成本差异从而体现税会处置所得差异。

权益法下长投核算，需要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变化，计入投资收益。税法上在作出分配时进行税务处理，在没有分配、会计上计入投资收益时，在 5030 表进行调减。在实际分配、会计上已计入收益时，在 5030 表进行调增，**同时符合免税条件股息红利必须在 7011 表作税收优惠处理。**

三、从合伙企业分回利润会不会重复调整？

新申报表在 5000 纳税调整表增设了一列“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专门用于调整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额。部份企业通过“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分回来的利润，在填申报表时不需再通过 5030“投资收益调整表”调整，而直接在 5000 表第 41 行调整，这样的对应关系更加清晰。

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合伙企业采取“先分后税”，这里的分是指“应划分”而不是“实分得”。“应分未分”时在 41 行纳税调增，“实分但已按应分作了调整的”在 41 行作纳税调减。

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额，不属于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不能作免税收入处理。

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涉农所得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有不同的穿透规则，法人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股息红利，一般不视为“直接投资”，要缴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5. 消费税

6. 其他税收法规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现就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二、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根据本条所列因素，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二）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四）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借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五）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三、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二)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是指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综合分析后可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其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四、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 缔约对方政府;

(二)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三)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四) 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五、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持股比例应当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规定比例。

六、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申请人通过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股东基于持有股份取得股息,债权人基于持有债权取得利息,特许权授予人基于授予特许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不属于本条所称的“代为收取所得”。

七、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因素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可区分不同所得类型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为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情形时,应根据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分析。

八、申请人需要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将相关证明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第七条的规定报送。其中,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和符合条件的人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四条

第（四）项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和中间层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均应证明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

九、在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申请人因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而自行补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层报省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应该否定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报经省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十、申请人虽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十一、《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本公告执行。

香港居民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3 日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为统一和规范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的执行，现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

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二、海运和空运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湿租形式出租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二）上述第（一）项的免税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三款中“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缔约国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运或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四）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但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附属于

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附属”是指与国际运输业务有关且服务于国际运输业务，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企业就其从事附属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海运和空运条款协定待遇，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能够证明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
2. 企业从事的附属业务是其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时，从事的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但与主营业务联系非常紧密、不能作为一项单独业务或所得来源的活动；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从事附属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五）下列与国际运输业务紧密相关的收入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

1. 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2. 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3. 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取得的运输收入；
4. 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六）非专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三、海运和空运条款中没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有关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从事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所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的处理，参照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执行。

四、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与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具有娱乐性质的

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例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身份开展的活动。

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不属于会议发言。

（二）运动员活动包括参加赛跑、跳高、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参加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赛车等运动项目的活动；参加台球、象棋、桥牌比赛、电子竞技等具有娱乐性质的赛事的活动。

（三）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份开展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开展演出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场费），以及与开展演出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得（例如广告费）。

对于从演出活动音像制品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所得，以及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版权的所得，按照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处理。

（四）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的情况下，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的情况下，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规定，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应被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不能依据其国内法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

七条第二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有关合伙企业及其他类似实体（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二）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该合伙企业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发布）第七条报送的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

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是指，税收协定规定，当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被视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则缔约对方居民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取得所得中分得的相应份额享受协定待遇。

六、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执行的有关问题适用本公告。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总体安排，税务总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二、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应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各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税务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分别形成本地国税局、地税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时，应积极落实税务总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进网上办税，努力实现办税“不用跑”。

四、省税务机关要针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的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等编制办税指南并进行公示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共 5 大类 105 个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受理税务机关
1	报告类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地税机关
2		扣缴税款登记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
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
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
5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国税机关
6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国税机关
7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国税机关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国税机关
9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国税机关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税机关
11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
12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
13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
14	发票类	发票票种核定	国税机关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 万元以下）	国税机关
1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国税机关
1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国税机关
1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国税机关
19		发票领用	国税机关
20		发票退回	国税机关
21		代开增值税发票（国税）	国税机关
22		代开增值税发票（地税）	地税机关
23		发票验旧	国税机关
24		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国税机关
25		发票认证	国税机关
26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国税机关
27		发票缴销	国税机关
28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国税机关
29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国税机关
30	申报类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国税机关
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国税机关
32		增值税预缴申报	国税机关
33		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年度清算申报	国税机关
34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国税机关
35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国税机关

36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税务机关
37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税务机关
38		电池消费税申报	税务机关
39		涂料消费税申报	税务机关
40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税务机关
41		车辆购置税申报	税务机关
42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4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44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45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46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4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4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4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5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51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地税机关
52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地税机关
53		房产税申报	地税机关
54	申报类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地税机关
55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地税机关
56		耕地占用税申报	地税机关
57		资源税申报	地税机关
58		印花税申报	地税机关
59		车船税申报	地税机关
60		烟叶税申报	地税机关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地税机关
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税务机关
63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税务机关
64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地税机关
65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申报	税务机关
66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消费税申报	税务机关
67		委托代征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68		扣缴车船税申报	地税机关
69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70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地税机关

71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税务机关
72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7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74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75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税务机关
76		关联申报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77		国别报告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78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79	备案类	增值税优惠备案	税务机关
80		消费税优惠备案	税务机关
81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税务机关
82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83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84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地税机关
85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报告	地税机关
86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87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地税机关
88		资源税优惠备案	地税机关
89		印花税优惠备案	地税机关
90		出口退（免）税备案	税务机关
9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税务机关
92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税务机关
93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税务机关
94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税务机关
95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税提醒服务	税务机关
96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税务机关
9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98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税务机关
99	证明类	完税证明开具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100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地税机关
101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税务机关、地税机关
102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税务机关
10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税务机关
10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税务机关
105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地税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23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2018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的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推进办税便利化，减少纳税人办税跑腿，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税务总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人民群众到政府机关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给予充分肯定的一项“放管服”改革，2018 年 1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再次充分肯定了“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在税务领域施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是税务总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举措，是对广大纳税人的一项郑重承诺，是一项刀刃向内的改革。

二、公告的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部署，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编制《清单》是其中优化纳税服务的措施之一。

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的具体内容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纳税人的办税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适用“最多跑一次”。《清单》共有报告类、发票类、申报类、备案类、证明类 5 大类 105 个事项。

四、各地将在《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

考虑到各地信息化建设进度、纳税人办税习惯等存在差异，部分涉税事项暂未列入《清单》，主要涉及需要跨部门完成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内部流转的事项。因此，公告要求各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并向社会公告实施。同时，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清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五、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其他相关法规

8. 地方相关法规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